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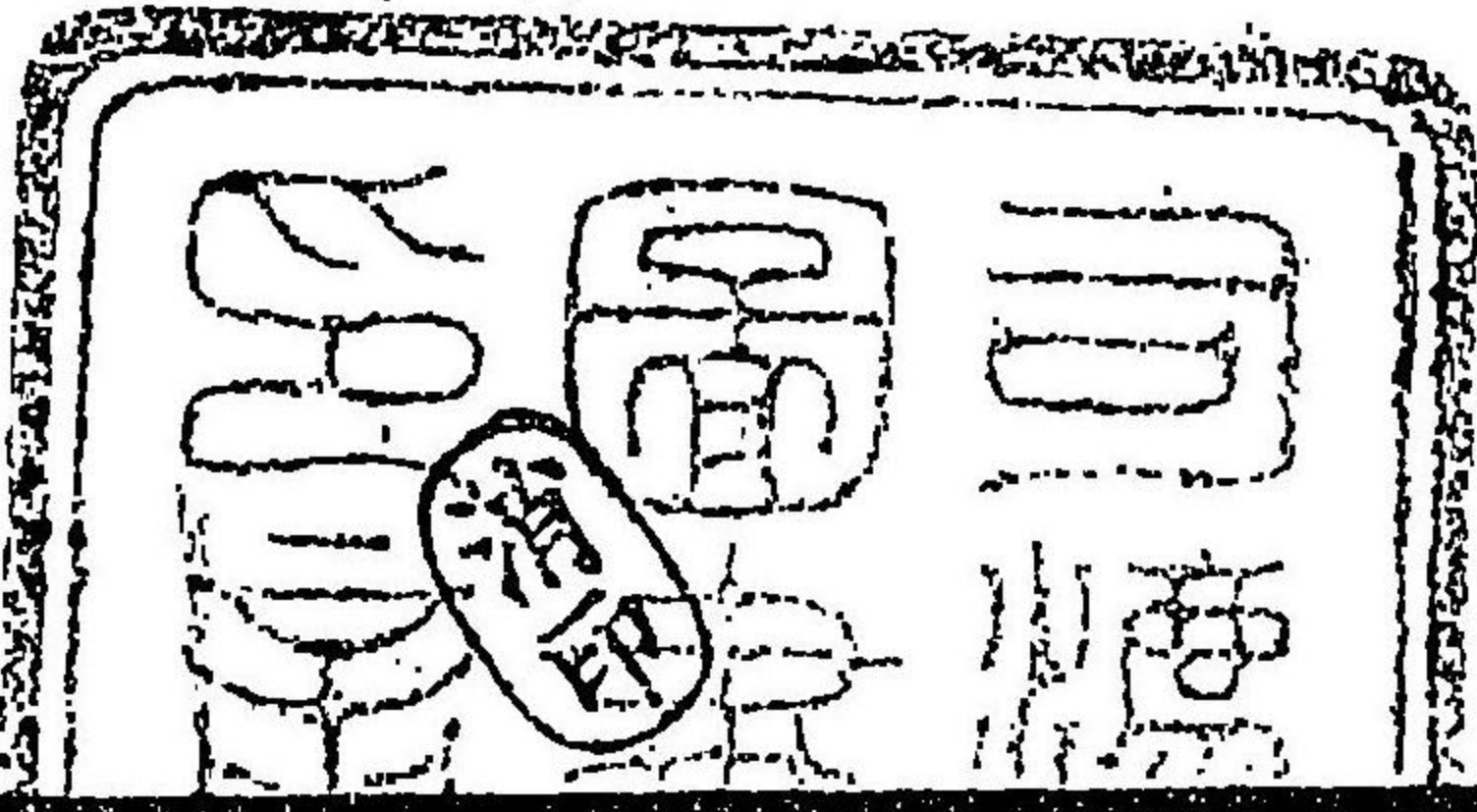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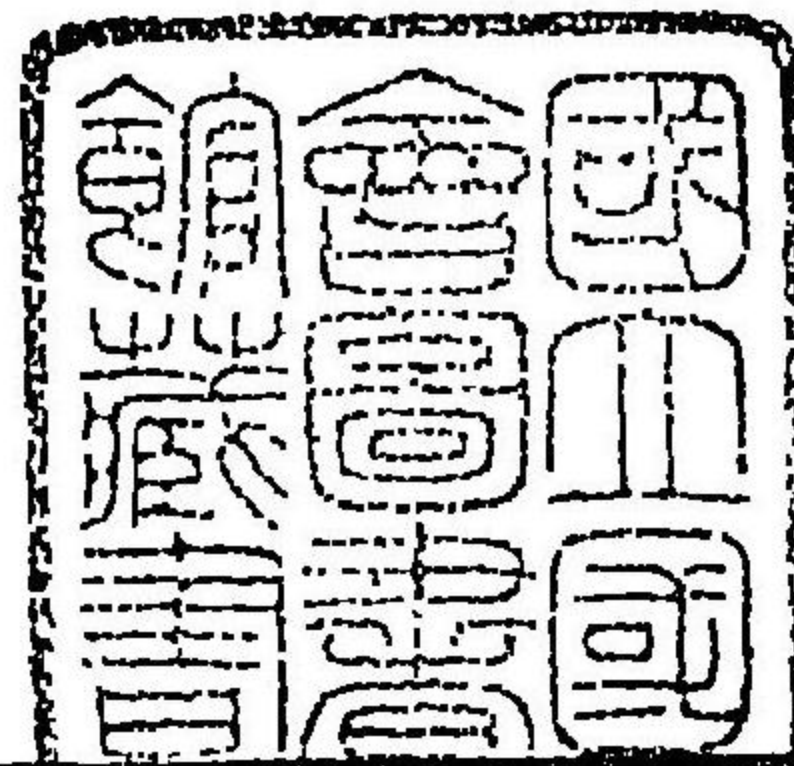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四篇

文武

卷二

322.1

Ki192R



憲法史料 四篇卷二目錄

高田之

文武之九

官田ヲ

以テ主鈴典鑰等ノ要劇料ニ給ベキ事

二史生一

員ヲ俸テ陰陽師ヲ置ベキ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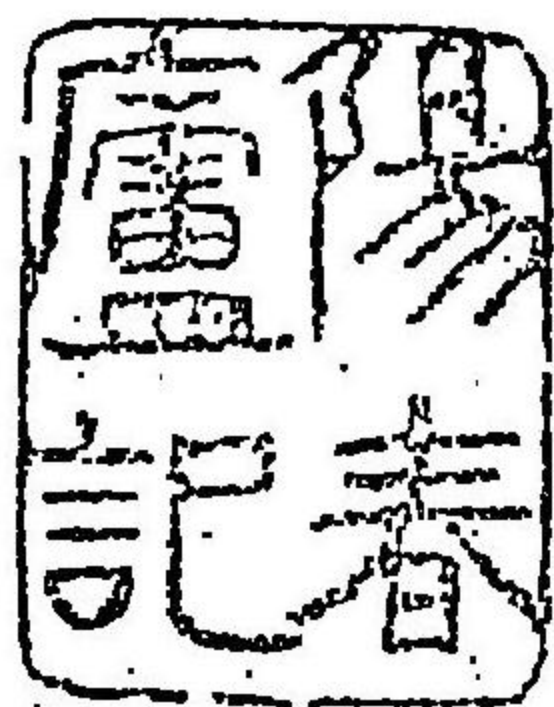
三方略試ノ事

四官田ヲ以テ中宮職ノ宮主并ニ戸座等ノ月料ニ給ベキ事

五修理職ノ官位ヲ定ル事

六牧監ヲシテ欠失ノ牧馬ヲ填償セシムベキ事

七使ヲ經ルノ間上日ヲ給フ事



八 舊ニ依テ對馬嶋ノ防人ヲ差遣スヘキ事

九 史生一員ヲ停テ弩師ヲ置ベキ事

十 史生一員ヲ停テ弩師ヲ加ヘ置ベキ事

十一 諸國ノ檢非違使ハ秩限ヲ立テ并ニ無位ノ人ヲ補スルヲ停ムベキ事

十二 出雲隱岐等ノ國舊ニ依テ烽燧ヲ置ベキ事

十三 郡司帶ル所ノ左右ノ近衛門部兵衛等ヲ解却セシムベキ事

十四 無品齋世親王ニ乘車ヲ聽ス事

十五 乘車ヲ聽ス又輒ノ乘車スルニ依テ其罪ヲ斷セラル、事

十六 大學典藥ノ諸生學舍ニ苦住スル并ニ鴻儒名醫ノ子孫薦

舉ニ依テ諸國ノ博士醫師ニ任スベキ事

十七 博多ノ警固所ニ夷俘五十人ヲ加ヘ置ベキ事

十八 内外官ノ交替限内ニ付領并ニ所執寫署ノ程ヲ量ルベキ

事

十九 史生一員ヲ停テ弩師ヲ置ベキ事

二十 兵庫ノ器仗ヲ辨置スベキ事

二十一 上日ヲ給フ事

二十二 史生一員ヲ停テ弩師ヲ補スベキ事

二十三 遙授ノ陸奥出羽ノ按察使太宰ノ帥等ノ僱仗ヲ停止スベ

キ事

- ④ 史生一員ヲ省テ弩師ヲ置ベキ事
- ⑤ 見仕ニ準ジテ上日ヲ給フ事
- ⑥ 廢司ノ要劇番上ノ料并ニ公廨田ヲ收ル事
- ⑦ 大角少角鉦鼓等ノ長上及ビ使部ハ兵庫寮ニ隸スベキ事
- ⑧ 左右檢非違使等政ヲ行フノ日不直彈ノ責ヲ免スベキ事
- ⑨ 年終帳ニ要劇并ニ番上ノ田ヲ載ベキ事
- ⑩ 官田ヲ以テ諸司ノ要劇并ニ番上ノ料ニ充ツベキ事
- ⑪ 本府ヲシテ衛士ノ功錢養物ヲ檢納分行セシムベキ事
- ⑫ 名東ノ郡ノ主帳一員ヲ省テ名西ノ郡ニ置ベキ事

- ⑬ 官田ヲ以テ中宮職ノ官人ノ要劇并ニ番上ノ料ニ給ベキ事

兼任セシムベキ事

- ⑭ 史生一員ヲ停テ弩師ヲ置ベキ事
- ⑮ 愁狀ヲ問頭博士ニ下シ覆勘セシムベキ事
- ⑯ 齊宮寮ニ權ノ史生一員ヲ加ヘ置事
- ⑰ 權ノ帥ヲ領送スルノ官符
- ⑱ 交替ニ一度期ヲ延ルヲ聽スベキ事

⑤ 兵庫寮ニ弩師一人ヲ置ベキ事
 ⑥ 諸國受領ノ官辭退ニ依テ停任セラル、トキノ事
 ⑦ 勅旨諸牧ノ別當ハ四年ヲ以テ秩限ト爲シ解由ヲ責ベキ事

⑧ 國司ノ停囚ニ叙位スルヲ禁斷スベキ事

⑨ 醫道ノ學生ヲ試ル博士ノ事

⑩ 對策ノ判ヲ改定セラレシコトヲ請フ申文ヲ問頭博士ニ給ヒ勘申セシムル事

⑪ 四度ノ公文合期進上スベキ事

⑫ 河損ヲ實檢セシムル使發向ノ官符

⑬ 特ニ相撲人等ノ濫惡ニ禁止ヲ加フベキ事

⑭ 諸司申ス所ノ庶務必ズ外記ヲ經テ申サシムベキ事

⑮ 年料別納ノ租穀ノ内ヲ位祿季祿衣服等ノ料ニ充ル事

⑯ 遺令ニ依テ國忌荷前ニ入レ奉ラザル事

⑰ 内印文書ノ事

⑱ 策試ノ事

⑲ 延喜格ニ捺印ス

⑳ 擬文章生ヲ試ルノ例ニ預ルベキ事

㉑ 立野ノ牧ヲ勅旨ト爲シ并ニ八月廿五日ヲ以テ入京ノ期ト定ムベキ事

- ⑤ 諸國居住スル所ノ宿衛等貫屬ヲ注シ言上スベキ事
- ⑥ 本任ノ放還ヲ免スベキ事
- ⑦ 行政ノ日ノ雜事度別ニ其狀ヲ申スベキ事
- ⑧ 使司ノ借申ニ依テ天長格抄ヲ借行スベキ事
- ⑨ 前ノ太宰ノ大貳府ニ赴カザルニ依テ位記ヲ召ス事
- ⑩ 死關ノ替ニ補スベキ事
- ⑪ 撰式所ニ直セシムベキ事
- ⑫ 撰式所ノ請ニ依テ外記ニ在ル代代ノ大嘗會ノ記文雜書等ヲ借給スベキ事
- ⑬ 勘解由使ノ借申ニ隨テ外記ノ曹司ニ在ル雜書ヲ借行ス

ベキ事

- ⑭ 諸國受領ノ吏ノ功過ヲ勘申セシムベキ事
- ⑮ 荷前ノ使内舍人不足ノ所啓内舍人及ビ省丞等ヲ以テ差シ補ハシムベキ事
- ⑯ 早ク年年ノ長案ヲ書寫セシムベキ事
- ⑰ 本任ノ解由ヲ進ラズト雖任符請印ニ入ル、事
- ⑱ 朱雀院ニ行幸スベキニ依テ文人對策家ノ諸儒并ニ文章得業生等ヲ召シ候セシムベキ事
- ⑲ 啓内舍人等荷前ノ使ニ奉仕セシムベキ事
- ⑳ 辨官抄符ノ請ニ隨テ外記ノ長案ヲ借行スベキ事

- ⑤ 未得解由ノ六位若シ誤テ内外ノ諸司ニ任セシ時ノ事
- ⑥ 遷任ノ替ニ補スベキ事
- ⑦ 撰式所ノ請ニ依テ天長格抄ヲ借行スベキ事
- ⑧ 本任放還ノ責ヲ免スベキ事
- ⑨ 兵部省ニ移スルヲ傳メ文官ノ例ニ準ジ行フベキ節會并ニ蕃客入朝ノ時諸衛府用ル所ノ五位已上ノ代官ノ事
- ⑩ 皇子ニ姓ヲ賜フ事
- ⑪ 所預ノ事アルニ依テ國忌ニ不參ノ責ヲ免スベキ事
- ⑫ 暫ク本省ノ直ヲ止メ御書所ニ候セシムベキ事
- ⑬ 喪ニ遭フ者ノ代ニ其政ヲ申サシムベキ事

- ⑭ 皇太子參内ニ啓内舍人不足ニ依テ假ニ其替ヲ差シ進リ奉仕セシムベキ事
- ⑮ 參議已上奏文ヲ注載スル時廳ニ就キ并ニ内裏ニ侍スルノ由ヲ分注スベキ事
- ⑯ 太政官ノ長案ノ紙ヲ打ツ料ハ圖書寮不仕ノ料ヲ以テ充用ベキ事
- ⑰ 算得業生ヲ試ル博士ト爲スベキ事
- ⑱ 外記皆所勞ノ時廳上ノ雜務局中ノ例務ノ事
- ⑲ 明法得業生ヲ試ル博士ト爲スベキ事
- ⑳ 春宮坊司并ニ被管ノ諸司及ビ彼宮ノ臣タル者等ノ服紀

ノ事

② 故太宰ノ權ノ帥從二位菅原ノ朝臣贈本職兼增一階等ノ詔

③ 主鑑不參ニ依テ録ヲシテ代ト爲サシムベキ事

④ 醫道ノ學生等ヲ試ル博士ト爲スベキ事

⑤ 東宮ノ啓陣ニ直セシムベキ事

⑥ 皇太子ノ事ニ依テ天皇事ヲ視ザル事○春宮坊ノ官等他

官兼任ノ者近習ノ公卿大夫等服紀ノ事○幼稚ノ太子諡號ノ事

⑦ 奉勅上言スル諸職等ノ事ヲ定ム

⑧ 鷄飼ニ摺衣袴ヲ着スルヲ聽ス

⑨ 身病ノ代ヲシテ使ノ返事ヲ申サシムベキ事

⑩ 延喜格延喜式ヲ表進ス

⑪ 四位以上ノ命婦威儀ニ供ス可キ者無シ仍テ五位ヲ以テ各其色服ヲ著シ供奉セシム○奏賀奏瑞ノ事

⑫ 天文ノ奏ヲ進ラシムベキ事

⑬ 毎年荷前スベキ山陵並ニ墓ノ事

⑭ 荷前ノ儲使ヲ闕クニ依テ今年ノ位祿并ニ来ル十一月大嘗會ノ祿ニ預ルベカラザル事

⑮ 一分奏等又國忌御齋會ヲ任ズルノ司及ビ復任ノ宣旨奉

宣告又給ニ合停任等ノ文ヲ定ム

高 小野ノ牧ヲ勅旨ト爲シ并ニ八月廿日ヲ入京ノ期ト定ム
ベキ事

皇 座次ノ問答

皇 朱雀院秩父ノ牧ヲ以テ勅旨ノ牧ト爲シ八月十三日ヲ以
テ入京ノ期ト定ムベキ事

皇 外記或ハ死穢或ハ身病ニ依テ不參ノ時廳上ノ雜務局中
ノ例務ノ事

皇 踏歌庭積ノ祿料ノ事

皇 踏歌庭積ノ祿綿ノ事

皇 本任ノ放還ヲ待タズ任符請印ニ入ルベキ事

皇 大辨不參ノ比少辨官奏ニ候シ并ニ申文アルベキ事

皇 新嘗會親王以下五位以上ノ祿料ノ事

皇 新嘗會ニ親王公卿諸大夫以上ノ祿ノ事

皇 内豎所官人代ノ號ヲ改テ執事職ト爲ス事

皇 侍醫ト諸職ノ進諸寮ノ允ト座次ノ問答

皇 其母ノ爲ニ身假ヲ請申シ還向ノ間見仕ニ準シテ當番ノ
上日ヲ給ベキ事

皇 諸司官人使ヲ奉ル者或ハ身病或ハ親病ニ依テ赴カザル
時ノ處置

- ⑤ 召名脱字刊正之間且彼任符ニ請印スベキ事
- ⑥ 内裏御修法ノ装束料調儀錢ヲ以テ雇充ツベキ事
- ⑦ 方略試ヲ奉セシムベキ事
- ⑧ 荷前ニ奉仕セシムベキ事
- ⑨ 諸司五位一人國忌ニ參會セシムベキ事
- ⑩ 尚侍補任ノ事
- ⑪ 明法得業生ヲ試ル博士ト為スベキ事
- ⑫ 郡ノ少領補任ノ後年ヲ經テ考帳ニ附ザル替ニ補任シ兼テ無譜ノ責ヲ免スベキ事
- ⑬ 本任ノ放還ヲ待ズ任符ニ請印スベキ事

- ⑭ 辨官外記ノ報牒ニ請印スルニツキテノ宣
- ⑮ 山陽南海兩道諸國ノ警固使押領使并ニ擊手使等ヲ停止ス
- ⑯ 万機巨細皆太政大臣ニ關白シ然ル後ニ奏下スベキ事
- ⑰ 所所ノ別當ヲ定メラル、事
- ⑱ 無位孫王衣服ノ色并ニ禁色ヲ著スル罪狀ヲ勘申スル事
- ⑲ 各封事ヲ上リ得失ヲ指陳セシムル事
- ⑳ 檢非違使ノ廳政ヲ為ス尅限ヲ定ム
- ㉑ 看督ノ長等隨身人數ノ事
- ㉒ 外記局納ル所ノ驛鈴ヲ伊豆ノ國ノ言上ニ依テ辨官ニ送

リ彼國ニ充行ハシムベキ事

○中務式部ノ兩省ヲ除クノ外自餘ノ諸司ハ其季祿ノ符ニ請印スベキ事

○召名刊正ノ間且任符ニ請印スベキ事

○諸國不與解由狀實錄帳ヲ勘申スベキ事

○算得業生ヲ試ル博士ト為スベキ事

○本任ノ解由官ニ進ル既ニ畢テ未ダ所司ニ下サズ且任符ニ請印スベキ事

○算得業生ヲ試ル博士ト為スベキ事

○諸司諸衛ニ詔書ヲ頒下ス事

○五畿内七道ノ諸國司ニ詔書ヲ頒下ス事

○内記所ニ差遣シ位記小書ヲ書サシムベキ事

○女御ノ事

○少納言外記ノ上日其參入ニ隨テ衙前衙後等ノ由ヲ注シ少納言ノ署ヲ加ヘ奏聞ヲ經ベキ事

○女王ノ祿ヲ賜フ事

憲法志料四篇卷二

司法少書記官木村正辭原稿
司法五等屬櫻井友二郎纂輯

中古之七

文武之九

① 宇多天皇寬平元年十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主鈴典鑰等要劇料事

山城國十六町八段百十二步

右得中務省解備主鈴典鑰等解備件要劇米停給京庫
以官田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融宣奉勅依請

類聚三代格

②同三年七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陰陽師事

右得常陸國解備決疑之要必用占筮望請準武藏下總

等國之例減史生員置陰陽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世

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③同年同月廿一日

少輔正五位下菅原朝臣道□傳宣右大臣藤原良世宣奉勅

散位三統理平方略試宜令大丞藤原春海問者少錄阿

保連扶奉

為後鑒自式部省令進之類聚符宣抄

④同年八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宮職宮主并戶座等月料事

山城國三町七段二百八十五步

右得神祇官解備宮主等解備件月料準三宮例以官田

被充給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世宣奉勅依

請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定修理職官位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五年七月廿四日下式部省符備造

宮職官位宜準中宮職。但大屬特為七位官。其馬料者少屬已上人別給之。又弘仁九年七月十九日符。備修理職官位馬料季祿等。準廢造宮職者。右大臣源能宣奉勅件。

職官位宜仍舊貫。類聚三代格

⑥同五年三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令牧監填償欠失牧馬事。

右得檢甲斐武藏信濃上野等國御牧使右馬助源悅解狀。備牧失官馬牛者。可徵牧子長帳之文已明也。於國司及牧監其法未立。唯勘諸牧帳。國司牧監相共署印。然則御馬欠失何當不知。今檢實之日。若無實馬數多者。依令。

只徵牧子長帳。哉將依勘署帳。責國司牧監。哉若可共責者。牧子長帳已有。率分國司牧監未見其數。使準何法。將辨行之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凡於致欠失國司牧監。共有其罪。然而國司雜務繁多。不違專一。須責其怠。不可徵物。但牧監專行牧事。無所兼濟。亦須勘其怠。準牧子徵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⑦同六年六月廿二日。

史生巨勢有野。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云。件人遣後院使經使之間給。

上日者少外記多治宗範奉類聚符

宣抄

應依舊差遣對馬嶋防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太政官去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下
府符備參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備防人九
十四人是六國所點配也配遣年久漂亡者多仍問嶋司
等申云往年配遣之人或因嫁娶為居或習漁釣為業留
住不歸往往而有今新點之民或蕩沒或逃亡徒失課役
□□□非杆城之士望請停止配遣令輸役料便以其
物雇留住人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自爾以降停件防

人只送功物而今新羅寇賊屢窺彼嶋燒亡官舍殺傷人
民加以弊亡有漸民氓衰耗況便弓矢者百分一二因茲
討賊使少貳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望更留府兵五十人
權充援兵備其不虞今尋□□防人之興元為邊戍而停
彼兵士令輸役料是兵革不用之時權議也謹案物意安
不忘危存不忘亡豈不慎非常之謂乎若不置件戍何以
備守望請簡擇精勇復舊差遣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
能有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九 同年同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督師事。

右得能登國解備此國獨出北海東西不隣若有非常誰備防禦望請準越後佐渡等國被置件職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⑩ 同年九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加置督師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謹檢案內格條條下恐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除史生一人置督師一人若有病故誰補其闕望請重減史生加置督師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

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⑪ 同年同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檢非違使立秩限并停補無位人事。

右檢案內把笏帶劍威儀不輕糾察追捕職掌惟重而年來所任不必其人官縱雖卑選何疎略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自今以後停補無位人并以六年為一秩準職非永例隨時廢置先任之輩秩限滿則不待替人直從解任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出雲隱岐等國依舊置烽燧事

右得隱岐國解倂檢令條諸國置烽燧若有急速則通達京師遠近相應慎備警固至于延曆年中內外無事永從停廢而今寇賊數來侵掠邊陲加之此國遙離陸地孤居海中風波危勵往還不通縱有非常何得通告望請官裁雖不通京都而件兩國之境依舊置烽候者右大臣藤原良世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解却郡司所帶左右近衛門部兵衛等事

右百里之任衆務所繫而或郡司偏稱宿衛有妨公事準

之政途理不可然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

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且不論異能無才且解却

且言上但擬用之輩隨國司申登時解退曾不停滯適合

分憂之吏頗得施治之便類聚三代格

○同七年正月五日宣旨無品齋世親王明日許聽乘車

政事要畧引使廳類聚

○同年同月九日宣旨中納言藤原朝臣諸葛民部卿藤

原朝臣保則等宜聽乘車者親王公卿惣制乘車明經學

生秦維興依輒乘車被斷其罪即處違式之科政事要畧引使廳類

聚

⑤ 同年二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大學典藥諸生苦住學舍并鴻儒名醫子孫依薦舉任諸國博士醫師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如聞年來諸國博士醫師從事之間或非其人今須內藥生年勞一人之外及大學典藥諸生不經課試者不得輒任之唯苦住學舍頗堪採用者雖非得試間以舉補勿令遂作空歸之恨又鴻儒名醫子孫去親不遠等實無疑之輩假令不得傳習祖業特修舉狀奏權任然則教授療治之職無有非業碩

德名士之後猶賴餘慶類聚三代格

⑥ 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加置博多警固所夷俘五十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少貳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望牒備檢案內太政官去貞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符備夷俘五十人爲一番且充機急之備者而今新羅凶賊屢侵邊境赴征之兵勇士猶乏件夷俘徒在諸國不隨公役繁息經年其數巨多望請言上加置件數練習射戰將備非常者府加覆審所陳適宜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

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① 同年七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內外官交替限內量付領并所執寫署程事

右交替之政式文具存分付受領前後無爭而頃年人心多岐遵行失旨或新司造不與解由狀限日促近乃示前司前司無程所執不進其署因茲爭論自發經年成煩人多愁訴政致擁滯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六分交替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爲所執之程一分爲繕寫署印之限然則彼此無訟公務不滯類聚三代格

② 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前國解倂此國西帶大海遠向異方戎器之具不可暫緩望請被給弩師備之不虞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

臣能有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③ 同年同月廿六日政事要略引太政官符

應辨置兵庫器仗事

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檢實具狀申官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充公用若弄掌不如法致損壞

者隨狀推徵。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涼者。而牧宰等不勤曝涼。無心辨置。滿庫擁積。徒致摧損之費。五兵混淆。難應警急之用。前後之司。昭然付領。政事要略。昭作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原三下脫位字。奉勅依政事要略補。宜自今以後。曝涼隨時辨置。異所交替之日。莫致欠損。在京所司亦同。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② 同年九月七日。

史生石上邦雄。

被大納言源有能卿宣云。件人遣後院使。宜給上日者。少外

記多治宗範奉。類聚符宣抄

③ 同年十一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傳史生一員補弩師事。

右得伊豫國解備夫兵器之要。莫先於弩。而所有之弩機牙差誤。望請廢史生一員。置弩師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④ 同年同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遙授陸奧出羽按察使太宰帥等。兼仗事。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勅，遙授官員，不赴羽府。按：羽是蓋州字之俗體。凡其備仗於事無益，自今以後，宜從停止。類聚三代格

④ 同年十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省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越中國，解備此國有弩無師，不習機發。若有不虞，卒爾何為？望請省史生一員，置弩師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 同八年二月廿五日。

召使粟田太永。

右被右大臣藤原良世宣備件，人就事遣使，宜準見仕給上日者。大外記多治宗範奉。類聚符宣抄

⑥ 同年九月七日，太政官符。

收廢司要劇番上料，并公廨田事。

山城國七十五町三百廿九步。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步。

判事十八町五段三百七步。

巡察彈正十三町七段四步。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園池司公廨田四町

攝津國六十六町七段三百十二步

内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造兵司十町三段五十四步

鼓吹司十九町六段十八步

園池司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

主油司七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右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奏併省件等司既畢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件要劇番上等料田宜返收依舊為官

田 雜聚三
代 格

同年十月五日太政官符

大角長上一人 少角長上一人 鉦鼓長上一人

右元鼓吹司長上而依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論奏

以左右兵庫造兵鼓吹等四司為兵庫一寮既訖件

長上宜隸彼寮

使部十二人

右便以廢左右兵庫使部隸庫寮

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宜依件隸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同年同月十一日。

別當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光宣奉勅左右檢非違使等行政之日免不直彈之責者左衛門權佐源朝臣實奉政事

暑

○同年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載年終帳要劇并番上田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諸司所給要劇并番上田等既有其色目宜始從寬平元年原從下衍要劇二字今削可載年終帳下知既訖者夫給番上糧者諸司去月五日應給米月料狀移宮內省

省即惣計同月十日申官下符而去元慶年中亦割官田

充給彼料厥後所司晏然不進糧文仍見仕不仕無知其由論之政途理不可然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

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長上番

上職掌雖異從事勤公給齎示惟一齎示二字恐誤字或是粟字訛裂自

今以後宜宮內省依例進糧文隨即下符勘解由使令勘

會年終帳明知其用殘若有勘出一如要劇類聚三代格

○同九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充諸司要劇并番上料事

大和國廿五町六段三百卅四步

攝津國卅三町一段三百卅四步

右内匠寮長上，要劇料。

河内國二町八段七百七十六步

攝津國十九町四段百廿九步

右元木工寮，闕官料而依彼寮寬平七年十一月

五日，解狀返納。今使充同寮長上，要劇料。

攝津國十一町五段二百卅六步

右典藥寮，侍醫等，要劇料。

山城國一町。攝津國廿一町八段。

右兵庫寮，要劇并番上料。

以前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件，要劇番上等料，宜停給

京庫以官田給之。類聚三代格

醍醐天皇昌泰元年六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令本府檢納分行衛士功錢養物事。

右得出雲國解備管諸郡司解備衛士是身役者也。須自參上各盡年役。而此國頃年戶口衰弊無人差充。或雖有其身不堪見役。或聞點其役率類逃散。仍專當郡司相替。彼身辨濟日功養物。而衛士等所直之官非一。勘納之所各異。爰專當郡司所參之處。彼此有數。物件一處。空經數

旬去國千里受責一身郡司艱難無過斯焉望請言上此
由令勘納本府辨行處處者國司覆審所申不虛望請官
裁所進功錢養物被收一府即令分行者權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管原朝臣道真宣
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但左右馬寮不在此限古本類聚三代

格十
③ 同年七月十七日一本作十八日太政官符

應省名東郡主帳一員置名西郡事

右得阿波國解稱名西郡司解稱名東名西二箇郡元為
一郡之時置件職二員而依太政官去寬平八年九月五

日符旨分為兩郡七箇鄉為名東郡四箇鄉為名西郡而
未置此職已違今條望請官裁省彼一人為此郡負者國
加覆覈所申有道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④ 同年八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官職官人要劇并番上料事中官恐中宮

山城國七町四段二百六十八步

大和國十五町九段三百九步

河內國五段廿步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勅件要劇番上等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類聚三代格

西 同年閏十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修理職官人并長上要劇料事

山城國卅一町三段六十三步

大和國十四町六段三百十步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

件要劇料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類聚三代格

西 同年十一月廿一日

應令主計主稅兩率率恐助以下算師以上兼任太宰

算師事

右得彼府解俾謹檢太政官去弘仁五年正月廿三日格

俾得府解俾管內公文觸類繁多見任一人原見上有外字依類聚三代格

代格 專勞勘會入都之使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

望請被加件官負每年相換原換作檢依三代格改將令向京者左

大臣三代格作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府須全守格旨令辨申管

內九國二嶋公文原公作一今意改而代代府吏無心勘濟管內

國文簿積年未勘元置一員勘申無怠今加一人猶致懈

緩徒負公俸空無所濟望請停件一員令兼任主計主稅

屬等勘濟管國四度公文然則辨申無滯用殘易知況路

次省煩原省作者今意改迎送脱苦但停留使糧運送俸料謹請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準二寮官人轉任有例假令或屬兼之至于遷充改任他屬事頗移變政且擁滯宜助以下算師以上之中慥選其人永令兼任政事要略

同二年四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停史生一員置弩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肥後國解備此國地接海崖一本崖防

備隣賊雖有弩機無師講習一本講望請省史生置弩師

者府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六年六月十七日

大外記三統理平愁狀一卷申請被改判對策以通條為不通狀

右被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備奉勅件愁狀宜下問頭博士前下

野守藤原朝臣春海令覆勘勘申者勘解由次官兼大外

記大藏朝臣善行奉

即日召春海朝臣給件愁狀類聚符宣抄

同三年四月九日太政官符

加置齊宮寮權史生一員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宜依彼寮請加置件員但其衣糧以寮

舍人一人料充之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同四年即延喜元年正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太宰府。

左衛門少尉正六位上善友朝臣益友左右兵衛各一人。

右件人為領送權帥從二位管原朝臣發遣如件府宜承知之但任中雜俸料并監從及不預釐務依前員外帥正三位藤原朝臣吉野例行之又山城攝津等國元給食馬元恐路次國又宜準此政事要畧

①同天皇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聽交替一度延期事。

右國司交替不論大小皆定百廿日令終其付領是乃朝

章畫一牧宰奉法之意也而前後司稱有病故申延期狀事不獲已時聽所請國宰偏馮申請之被許還忘交替之有限遂使五六箇度頻經言上論之公途理不可然者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若有申請須聽一度左京諸司亦宜準此類聚三代格

②同三年二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置兵庫寮弩師一人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安不忘危治必思亂夫弩者兵之勝具戰之機資一箭所當百夫不敵而彼寮徒設其器不置其人宜始置件師專令傳習古本類聚三代格四

⑤ 同年十一月廿日。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受領之官。依辭退。被停任者。四箇年間。不給位祿。并勿預節會。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者。年中行事秘抄 引外記日記

⑥ 同四年五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兵部省。

應勅旨諸牧。別當以四年為秩限。責解由事。

右檢交替式。牧監既定秩限。責其解由。至于別當。未立此法。因茲動致緩怠。不勤預事。御馬減耗。職此之由。況乎職掌是同。拘放何異。論之政途。理不可然。左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諸牧別當。四年為限。遷替之日。準牧監責解由。但

至于課欠亡失。準寬平五年三月十六日格。同令填償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要畧

⑦ 同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叙位俘囚事。

右左大臣宣奉勅。陸奥出羽等國。俘囚承前之例。國司叙位。觸類多數。非無濫行。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有功績。必可優獎。先具狀。經言上。待其報符。叙之。古本類聚 代格十八

⑧ 同年七月五日。

左近衛醫師時原興宗。

左大臣藤原時平宣件。人宜令為試彼道學生之博士者。少外

記紀延年奉。

同月七日召仰式部少錄忠宗是真了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一月三日

左大臣藤原時平宣奉勅少內記藤原博文請蒙改定對策判之申文召給問頭博士令勘申者少外記紀延年奉

件申文同日召給文章博士三善清行朝臣了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合期進上事

右件公文進官之期各立章程違闕之科自有恒典或國經年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觸事勘會文簿所司常

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事政之擁滯莫不由此今檢案內去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所停釐務奪料之格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下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公文違期無返抄者政事要畧期下有及字科責之法先格後符重疊嚴峻而頃年國宰解緩專忘遵行若非加整誠何以肅怠慢左大臣藤原時宣宜早仰下四度公文一切合期若有慣常猶致違闕特科處不曾寬宥又國司申請之事相觸公文之色自非勘據何輒辨定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其所申類聚三代格

同六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近江國司。

使掃部允從七位上春道宿禰敏助。

主典正八位上家原朝臣恒門。

右為令實檢彼國神埼愛智犬上三箇郡河損差件等人。

充使發向如件國宜承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左中辨當時。

大史。

驛鈴二口。各三軋。○類。取符宣抄。

同年七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特加禁止相撲人等濫惡事。

右得備後國解備頃年見相撲人濫惡不可敢忍寄事供
節上下之間或兩三人或五六人非理無道成黨求糧國
雖無物支給既為帶路次計其前程特以充行若不合其
求則罵詈國宰陵轢雜人此外奪乘驛馬原乘作垂。今意改。捕縛
驛子越度不返冤屈差甚求之於理不可如此望請官裁
早被制止者左大臣宣愚暗之徒不知章程所行之事動
違憲法不加禁遏何戒將來宜早下知結羣黨成暴惡奪
驛馬責路糧等事嚴加禁止莫令更然若符出之後重有
此犯錄名言上任法科罪諸國準此古本類聚代格十八

同七年七月十七日。

憲法志科

四篇卷二

延喜

二十

詞法

太政官先式

凡庶務申太政官若大臣不在者申中納言以上其事重者臨時奏裁自餘準例處分其考選目錄及請印六位以下位記者中務式部兵部三省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中務申夏冬時服及式部補文學家令以下備仗簡遣諸國使人亦直申延喜太政官式無遣諸國使人五字被左大臣宣稱諸司所申庶務宜依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宣旨必經外記令申者大外記阿刀宿禰春正奉十九日召中務少錄秦永世兵部錄弘世諸宗等仰了類聚符宣抄

⑤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部式云年料別納租穀

- | | |
|-------------|--------------|
| 伊賀國 二千斛 | 伊勢國 四千五百石 |
| 駿河國 三千五百斛 | 伊豆國 一千五百斛 |
| 甲斐國 三千五百斛 | 相摸國 一千五百六十五斛 |
| 千五百石 | ○延喜民部式作三 |
| 武藏國 一万二千斛 | |
| 上總國 四千六百九十斛 | 下總國 一万四千斛 |
| 常陸國 一万二千斛 | 信濃國 一万二千斛 |
| 上野國 一万七百卅五石 | 下野國 一万一千斛 |
| 能登國 四千石 | 越中國 四千斛 |

越後國 七千斛

但馬國 二千九斛

伯耆國 四千六百四十斛

石見國 二千五百斛

紀伊國 三千二百斛 ○民部式作三千百石

右廿五箇國各別納租穀內隨官符到充位祿季祿

衣服等料

依延喜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官符始是件別納租穀

其數頗有增減在公務要事 ○一本在作立位祿季祿衣服

充國事中 ○此恐有誤字 ○政事要畧

丹後國 九百八斛

因幡國 二千五百斛

出雲國 四千五百斛

長門國 二千卅七斛

淡路國 一千六百石

⑤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

先中宮 温子 皇太夫人藤原氏今年六月八日崩

左大臣 藤原宣奉勅件官宜依遺令勿奉入國忌荷前者

大外記阿刀宿禰春正奉類聚符宣抄

⑤ 同八年五月廿六日

左大臣 藤原宣頃年所行內印文書滿五六千通乃令捺

印若不及此更無請印其間公務替擁乖違舊例今須內

印官符之類一枚以上多少隨有依式檢察每日捺印者

大外記阿刀宿禰春正奉類聚符宣抄

按延喜太政官式凡太政官下諸司諸國符隨事請

内外印其下頒詔書及預官社神得度還俗增減官
負遣驛傳使并下驛鈴新任國司并諸司在外國者
赴任五位以上出畿外出納兵庫器仗用正稅徵免
課役輸調庸物色及賜人官物給諸國者內印
給京庫者外印公地
封戶雜田遷收穀百姓附籍移貫改姓蕃人還國御
馬廢置郡縣斷罪禁制放賤從良等類竝請內印凡
請印文書初入之日外記細加檢察明日捺印

⑤ 同年七月十四日

左大臣藤原時平宣散位管原淳茂擬奉策試宜令大內記三
統宿禰理平問之者大外記阿刀宿禰春正奉類聚符
宣抄

⑥ 同年十月廿三日捺印延喜格日本
紀畧

⑦ 同九年五月八日

從八位下秦忌寸基貞

中納言源朝臣昇宣奉勅件基貞宜預試擬文章生之例
大外記阿刀宿禰春正奉

即仰少錄安野逸羣類聚符
宣抄

⑧ 同年十月一日太政官符武藏國司

應立野收為勅旨并以八月廿五日定入京期事
右大臣宣原上右作
左今意改奉勅件牧宜為勅旨即蔭孫藤原
道行充其別當每年令勞飼十五疋御馬令期牽貢者國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中辨藤原朝臣左少史酒井勝政事要畧

○同年同月十九日

左少辨藤原朝臣元善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忠平宣五畿七道諸國所居住之宿衛等且注貫屬可言上之由宜下知者但官符到來之後廿日內言上者左大史小野常實奉類聚符宣抄

○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大藏少丞清原常松謹□

請被免本任放還之宣旨下式部省狀

右常松去二月十四日任掃部允而沉重病未向任官之間去四月廿八日遷任大藏少丞望請宣旨下式部省被免件責今注事狀謹言延喜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大藏少丞清原常松

大藏少丞正六位上清原真人常松

右被右大臣光源宣傳件人去二月十四日任掃部允而詔

後依身病未到彼寮之間去四月廿八日遷任大藏少丞

宜仰式部省莫令責本任放還者大外記菅原利蔭奉

仰式部少錄安野逸羣了類聚符宣抄

○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別當宣云行政之日雜事依去寬平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別當宣度別申其狀若雖非當日須決差志若府生申者
 東市正兼左衛門少尉常世基宗奉政事要畧
 同年八月廿三日
 勘解由使

請被下宣旨借行天長格抄一部卅卷事在外記曹司
 右謹檢案内使司依太政官去年五月四日符旨修撰交
 替式而件式所載官符其文多疑案據成煩如今彼本官
 符等皆在件書中望請被下宣旨暫借行正其純繆將遂
 撰定但事畢之後即將返納延喜十二年六月九日主典

英保時幹判官壹志作範

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平宣宣依彼使借申借行件格抄者
 少外記伴久永奉

同十四年九月十日且返奉廿五卷史生物部吉門

十六日依數返奉了勘解由主典秦貞興類聚符宣抄

同十三年正月廿八日前太宰大貳源朝臣悅依不赴

太宰府召位記不毀留官底日本紀畧

同年十一月十日太政官符式部省外
 從七位下大宅臣安直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忠平宣件

人宜補權挑文師若湯坐家恒死闕之替者省宜承知依
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大辨澄清左少史類聚符宣抄

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

少外記小野美實

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奉勅件人宜令直撰式所者大外記件

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同十年十月三日

撰式所

請代代大嘗會記文雜書并諸節會及諸祭等日記事
在外記

右為充撰儀式之勘會所請如件延喜十四年九月廿一
日右史生中臣園繼式部少錄葛井清明右大史御船少
外記小野美實

右大臣藤原忠平宣件等雜書宜借給者權少外記中臣利世

奉類聚符宣抄

同十年同月十六日

勘解由使

請被下宣旨借行雜書事

官曹事類一部卅卷

大同抄一部十六卷

在外記曹司

右謹檢案內使司依太政官去延喜十一年五月四日符
旨修撰交替式而件式所載官符其文多疑案據成煩如
今彼本官符等皆在件書中望請被下宣旨暫借行正其
紕繆將遂撰定但事畢之後即將返納延喜十四年九月
十日主典秦貞興判官藤原茂幹

右大臣宣件等之書且隨彼使借申借行者少外記大藏
真明奉類聚符
宣抄

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應令勘申諸國受領吏功過事

右右中辨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奉勅諸國
受領吏進解由之輩宜仰主計主稅兩寮每年十二月廿
日以前令勘申其功過立為恒例者左大史錦良助奉類
聚符
宣抄

同年同月十三日

被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藤原朝臣道明卿宣
稱荷前使內舍人不足之所宜以啓內舍人及省丞等令
差補之者少外記和利親奉類聚符
宣抄

同年同月十七日

可早令書寫年々長案事

右被_レ右大臣宣_レ傳外記公文長案為_レ鑿而及_レ數十年不勤繕寫仍去昌泰二年九月廿五日可_レ早令書寫之宣旨嚴重也而不慎其旨重致_レ懈緩須_レ拔_レ關急之輩科_レ替留之罪然而暫_レ抑_レ往過先_レ遂本役宜_レ使_レ見任史生等輪轉書寫但料紙者仰_レ圖書寮以_レ年料之內令_レ打進每年三千張三箇年之內書了若猶不_レ悛先_レ急重_レ闕職掌殊_レ處重科者大外記大藏真明奉_レ類聚符宣抄

⑤同十六年七月五日

越後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遠成

右大臣_{藤原忠平}宣_レ奉_レ勅_レ件人雖未_レ進_レ本任解由且任符入_レ請

印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_レ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九月廿七日

被_レ右大臣_{藤原忠平}宣_レ傳今月廿八日可行_レ幸_レ朱雀院須_レ以_レ彼日_レ令_レ召_レ候_レ文人對策家諸儒并_レ文章得業生文章生及擬文章生等者少外記和利親奉_レ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十二月十七日

被_レ右大臣_{藤原忠平}宣_レ傳候_レ亭子院東宮_保啓_レ內舍人等宜_レ仰_レ中務省令_レ奉_レ仕_レ今月廿五日荷前_レ使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_レ類聚符宣抄

⑤同十八年五月七日

右抄符史生石上善恒解申請處分事

請被下宣旨請度外記長案寫抄所見失官符狀

合

寬平元年欠二卷宣旨上六月諸司同四年欠二卷宣旨上二月諸司

同五年欠一卷六月諸司同八年欠一卷諸司下延喜元年欠二卷諸司下十月諸司

已上八卷自撰式所請度長案內之欠

延喜五年欠二卷正月諸司同六年欠二卷二月諸司

同七年欠一卷五月諸司已上五卷在文殿長案內之欠

右官符宣旨等其卷欠失忽無所據求因之不能寫抄望

請被下宣旨請度外記長案將寫抄件年々符案仍請處

分謹解延喜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右史生石上善恒

被右大臣藤原忠平宣稱年々長案宜隨辨官抄符所請借行

者少外記葛井清明奉類聚符宣抄

同十年十月廿一日

被右大臣宣稱未得解由者不可叙用之由法式既存不

可違失但五位已上者事是分明更無所疑至于六位頗

難詳知若誤任內外諸司者內官者可執申事由外官者

作上任符之日惱能尋勘惱恐莫關請印事依勅語不可

憲法志 卷二 延喜 二十九

憲法志 卷二 延喜 二十九

憲法志 卷二 延喜 二十九

憲法志 卷二 延喜 二十九

憲法志 卷二 延喜 二十九

疎漏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太政官符侍從厨

右少辨紀朝臣淑光

右右大臣藤原忠平宣件人宜補前別當左少辨攝朝臣公賴

遷任近江權守之替者厨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

四位下行右中辨兼山城守藤原朝臣扶幹外從五位下

行左大史管乃朝臣清方類聚符宣抄

同九年九月一日

撰式所

請天長格抄一部批卷

右勘造事類之間為尋勘年代并體例所請如件延喜十

九年八月十七日左少史阿刀忠行大外記葛井清明

右大臣宣宜借行者少外記御船有世奉類聚符宣抄

同廿年閏六月廿八日

近江史生丸部安澤解申請藏人所裁事

請被召仰式部省早令申補任之狀

右安澤依日次供御所勞去延喜十二年任伊勢史生罷

任之後去年被恤任件國史生而式部省稱不進本任國

解由未申補任謹檢案内安澤任伊勢史生之時勤奉供

御不向任國仍去延喜十二年二月廿一日留京官符下

國先了。然則遷任之人。何拘解由。望請所裁。被召仰彼省。早令申補任。仍錄事由。謹請。□裁。謹解。延喜廿年六月十九日。近江史生九部安澤。

右大臣宣奉勅。宜仰式部省。莫令責件。安澤本任。放還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 宣抄

○同年十二月廿日。

應傳移兵部省。準行文官例。節會并蕃客入朝時。諸衛府所用五位已上代官事。

右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奉勅。頃年之例。諸節會并蕃客入朝時。衛府所用代官。每色依次推上。府中官人。各移兵部省。不

觸太政官。自今以後。五位已上代官者。宜傳移兵部省。準文官例。申太政官行之。立為恒例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

即日召仰六衛府已了。類聚符 宣抄

○同廿一年二月五日。太政官符民部省。承知下中務式部大藏官内等省

源朝臣高明年八。源朝臣兼明年八。

源朝臣自明年四。源朝臣允明年三。

源朝臣兼子年七。源朝臣雅子年七。

源朝臣嚴子年六。

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奉勅件七人是皇子也而依去年十二月廿八日勅書賜姓貫左京一條一坊宜以高明為戶主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大辨源悅左大史文部有澤類聚符宣抄

④ 同年三月十一日

散位紀朝臣貫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清貫宣奉勅件人依有所預事不參今月十日國忌宜免彼不參之責者大外記兼讚岐權掾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⑤ 同年五月十三日

式部少錄矢田部公望

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奉勅件公望暫止本省直令候御書所者少外記嶋田良行奉類聚符宣抄

⑥ 同年九月七日

内膳權令史奈关良貞癸 关恐

右被中納言橘朝臣隆清宣備檢甲斐國交替使主典早生秦繁覽其身遭喪宜令件良貞申其政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⑦ 同年同月廿五日

右大臣藤原忠平宣今日皇太子保可被參入内裏而啓内舍

憲法志 四篇卷二
人二人不足。宜仰中務省假差進其替令奉仕者。大外記
伴宿禰久永奉。

即召仰中務省令差進內舍人藤原令問坂上恒香二
人。類聚符
宣抄

同廿二年二月二日。

右大臣

藤原忠平

宣奉勅參議已上。注載奏文時就廳并侍內

裏之由。宜分注之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

類聚符
宣抄

同年三月廿日。

圖書寮解申請官裁事。

請以寮中不仕料充用度。打太政官長案料紙三百張。

之狀。

白米一斗五升。酒五升。塩一合五勺。

和布一連半。魚三升。

右被太政官今年十月廿六日符。俛右大臣宣書太政官
長案料。宜便留年料內。每年令打進之者。其數雖不幾何。
無用度物。望請官裁。以件不仕料。準左右辨官例。充用打
進。謹請官裁。謹解。延喜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正六位上行
大屬縣犬養宿禰秋人。從五位下守頭兼丹波權介嶋田
朝臣仲方正六位上行大允紀朝臣正六位上行助宗岳
朝臣從六位上行少允藤原朝臣。

左大辨源朝臣悅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清貫宣打太政
官長案紙料白米壹斗伍升酒伍升塩壹合伍勺和布壹
連半魚參升以寮中不仕料宜充用之者左大史坂上高

臣奉類聚符
宣抄

⑤同年四月廿二日

主計少屬惟宗有尚

右大臣

藤原忠平

宣件有尚宜為試算得業生史戶忠則秦春

樹等之博士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

宣抄

⑥同廿三年

即延長元年正月廿九日

被右大臣藤原宣偁近日外記四人皆煩咳病不能出仕

權少外記坂上恒蔭雖纔參入于局又有所勞不能着靴
無由從廳上之政須以左少史小槻當平為外記代令從
廳上之事兼行雜務但恒蔭祇候局中勤行例務者權少
外記坂上恒蔭奉類聚符
宣抄

⑦同年二月廿四日

明法得業生從八位上善道朝臣維則解申請官裁事

請依先例被賜試博士遂課試之狀

右維則依年限滿博士貢舉可課試之狀謹檢式條試雜
生必須證師者而今在任博士二員就中一人相隱之親
也因之不能相引望請官裁依先例被賜試博士將遂課

試謹言延喜廿三年二月十九日明法得業生從八位上善道朝臣維則

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宜以右衛門權少志惟宗公方為試明法得業生善道維則之博士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抄

同年四月九日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定方宣奉勅前春宮保明坊司并被管諸司及為彼宮臣者等服紀慥無所見法式今須並終春年服但有本司人者宜過卅箇日後及着本位色以從事者大外記伴宿

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廿日詔曰追而賞之往聖遺訓過而宥之先王格言故太宰權帥從二位菅原朝臣在朕童蒙營其侍讀營恐自從宸宮之日至于宸位之朝久為近臣非無勤苦而身從謫官命殞遐鎮雖積多歲何有相忘故贈本職兼增一階爰示舊意以慰幽靈宜奔去昌泰四年正月廿五日宣命燒却之大內記三善文以作○政事要畧

同天皇延長元年五月十七日

被右大臣藤原忠平宣偁今日將賜御鑰主鑑不參湏仰中務省令錄為主鑑代者大外記嶋田良行奉類聚符宣抄

同三年三月七日

請給宣旨以左近醫師近下恐脫衛字從六位上宮宿禰春來預召博士課試學生等狀

右謹案先例醫道兩門各遞課試方今典藥頭菅原朝臣行貞門徒權醫博士深根輔仁召博士侍醫菅原朝臣道數興宗門徒權針博士宮宿禰忠來無召博士爰今年可課試者得業生三人醫生八人也而興宗經營堂書療治之事不遑參省望請以春來預召博士令課試件等輩仍注事狀謹請處分延長三年二月一日外從五位下權針博士宮宿禰忠來從五位下侍醫兼醫博士備後權介時

原朝臣興宗

左大臣藤原忠平宣旨以左近衛醫師宮春來為試彼道學生

等博士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廿九日

內舍人小野景興

中納言兼春宮大夫藤原保忠卿宣件人宜令直東宮啓

陣者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六月自廿一日至廿三日天皇不視事依皇太子

事也又上卿參陣被定文章博士橘公統統當博士脩道作統

助教秦維興等勘申春宮坊官等他官兼任者近習公卿

大夫等可有期年服以否之由公統云不可著脩道云可著而此異論未有一定又令公統勘申幼稚太子贈謚號之例即申晉時愍懷太子號冲太孫之由然而不被贈謚

號扶桑
畧記

⑤ 同年十月九日戊辰定奉勅上言諸職等事一本言作宣○日本

畧記

⑥ 同四年十一月四日宣旨云右馬頭源朝臣云云已上四人鷓飼聽著摺衣袴近江大掾御春朝臣望晴云云上四人鷹飼聽著摺衣左大臣宣奉勅明日有北野行幸件等人摺衣宜聽禁止但每野行幸立為永例者自餘之例具見

類聚○政
事要畧

⑦ 同五年四月十九日

左衛門督藤原朝臣保忠宣稱檢備中國去年不堪佃田使主典散位刑部貞茂申身病之代宜令木工竿師大原茂則申使返寧者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類聚符宣抄

⑧ 同年十一月廿六日癸酉左大臣藤原朝臣忠等表進延喜格十二卷延喜式五十卷日本紀畧

⑨ 同七年正月一日四位以上命婦無可供威儀者仍檢前例寬平八年正五位下藤善直為四位代又蕃客時諸衛督佐代皆以五位六位官人權充之各服本職位服以

此事仰左大臣令定申云男官皆用代官於女官何無其事況有寬平例被脩行可無何事仍以五位各著其色服令供奉又奏賀仲平進奏瑞者不進內裏式云奏賀奏瑞者比進云云其注云無瑞者無奏詞按此式雖無瑞猶與奏賀共進可就位仍檢前例弘仁□年仁壽三年奏賀瑞共進瑞上恐脫奏字依無瑞不奏西宮記引御記

百同八年七月廿四日

左大辨藤原朝臣邦基傳宣左大臣藤原忠平宜奉勅以助教從五位下十市部良佐宜令進天文奏者左大史錦部宿禰春蔭奉類聚符宜抄

百同十年十二月九日太政官符中務省

應每年荷前山陵並墓事

一山陵十所

山階山陵	近江宮御宇天智天皇
後田原山陵	平城宮御宇天宗高紹天皇
柏原山陵	平城御宇桓武天皇
長岡山陵	贈太皇太后藤原氏
八嶋山陵	崇道天皇
深草山陵	仁明天皇
烏戶山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

後田邑山陵光孝天皇

小野山陵贈皇太后藤原氏

後山階山陵後太上天皇

墓八所

大和國一所多武峯

山城國一所○一

一所贈太政大臣藤原氏

一所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

一所贈正一位當宗氏

一所贈正一位藤原氏

一所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

一所贈正一位宮道氏

一所贈正一位王氏

右左大臣宣奉勅依件定之自餘停止者省宜承知依件

行之符到奉行政事要畧

①朱雀天皇延長九年即承平元年二月六日

從五位下平朝臣忠明源朝臣公輔藤原朝臣滋

茂

右被左大臣藤原宣俣件等人闕去年荷前儲使仍不可

預今年位祿并來十一月大嘗會祿者大外記伴宿禰久

永奉類聚符

宣抄

○同年三月廿八日定一分奏等又任國忌御齋會司下京官復任宣旨武部大輔奉宣旨又給二合停任等文信

○同天皇承平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武藏國司

應小野牧為勅旨并以八月廿日定入京期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仲平宣奉勅件牧宜為勅旨即散位小野諧興本諸作充其別當每年令勞飼四十疋御馬令期牽貢者國

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左少辨源朝臣左大史內藏

朝臣政事要畧

○同二年八月十日

讚岐國山田郡目代讚岐惟範本衛門少尉櫻井君河傳問

甲國目代讚岐惟範留省之後滿年季爰初八位兩階位

記爰有元留省之符未到來八位之省符因之負調綰也

雖然依年季次序受取從八位上○原受作爰而乙國目

代本職外從八位下讚岐助則論云凡雖滿年季既無八

位之省符雖有位記負調綰何受從八位上凡座於供

□外從八位下之上者又甲帶內八位上乙帶外八位下

其內外之程已有差別。又同職者依位階年齡為序之理。流來尚矣而已。乙論如此之由。望請明判。知理非謹問。答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者。今始問狀。甲乙同共為國目代之職。甲帶內八位。乙帶外八位。同位之間已有內外。於其序次何無差別。然則八位省符雖未到國。甲之位記自非虛妄。依內外之別。可座乙上。

耳法曹類林

①同三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武藏國司。

應以朱雀院秩父牧為勅旨。牧以八月十三日定入京。

期事

秩父郡石田牧一處。

兒玉郡阿久原牧一處。

加御馬足。

右左大臣宣奉勅件。牧宜為勅旨。牧散位藤原朝臣惟條。充其別當。每年令勞飼廿足御馬。令期牽貢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政事要畧

②同四年閏正月八日。

被大納言藤原朝臣保忠宣云。近日外記二人。或觸死穢。或依身病不參。大外記嶋田朝臣公鑒。雖參局中。依有所。

勞不堪從廳上之事。宜使左少史善道維則為外記代從。廳上之役兼行雜務。但公鑒朝臣參入局底。可行例務者。大外記島田朝臣公鑒奉。類聚符 宣抄

⑤同五年正月十四日。綿伍仟屯。下大藏

右今月十六日踏歌庭積。祿料依例。彼省所請如件。

左大臣宣宜充之。左少辨大江朝臣朝綱奉。

是謂大宣旨。九條年中行事

⑥同年同月十六日。

左大史坂上經行仰。偁大辨平朝臣時望傳宣。右大臣宣。

今日踏歌庭積。祿綿以太宰府所進內。在下充行者。少錄麻績幹時奉。

是謂口宣。九條年中行事

⑦同年六月十三日。

薩摩守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作則。元大監

右中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奉勅件。人奉去。承平三年貢

綿使入京。今依府解遷任。薩摩守宜不待本任。放還任符

入請印者。少外記內藏惟直奉。類聚符 宣抄

⑧同六年六月八日。

大辨不參比。少辨候官奏。并有申文時。

左大辨參議平時望朝臣從去三月廿五日依身病次次進假文不仕右大辨參議紀淑光朝臣從五月十五日同依身病不仕爰官中之政頗以懈緩依先例候官奏并可申文之由右少辨源朝臣相職蒙左丞相藤原忠平仰以六月五日傳仰官中已了仍從同月八日始候官奏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十一月十六日

絹二千匹下大藏 綿一万屯

右今月十九日新嘗會親王以下五位以上祿料彼省所請如件

右大臣宣宜充之右中辨藤原朝臣在衡奉九條年中行事

⑥同年閏十一月二日

左大史尾張宿禰言鑿原補作補今意改 仰云大辨平朝臣時望

傳宣右大臣宣今月十九日新嘗會親王公卿諸大夫已上祿宜以太宰府所進絹仟例佰漆拾匹但馬國所進佰參拾匹太宰府綿例仟漆佰貳拾屯出雲國貳仟參佰屯等在下充行但親王公卿等祿宜以阿波國所進在下充行之者少錄中臣國繼奉九條年中行事

⑦同年同月十一日

內豎所

請重蒙處分因準進物所校書殿等例改官人代號為

執事職狀

右謹檢案內件所頭官人代各六員也其號雖異勤公是同供奉節會勤仕殿上役又臨時奉藏人所仰趨陳頭官中之召如此之勤曾無差別而諸司徃徃以雜色人等私號官人代彼此雖異名號一同仍不案事情之輩以為卑賤之職於是競進之輩漸稀繁劇之勤殆闕方今所在官人代內藏遠兼村主實茂頃月依有身病不勤見仕遠兼獨兼仕厨家并日給事一身之勤已在兩端雜役繁多之間公事可急是依人之不進職之不滿也因茲注其由言上先了重望特蒙鴻恩因準進物所校書殿等例改官人

代號為執事職然則出仕之人勵勤王之節拜官之輩知奉公之貴仍勒事狀謹請處分承平六年四月三日官人代村主內藏遠兼頭上毛野公房內藏橘忠胤嶋田公忠惟原保尚別當大藏大丞吉野滋春別當中納言兼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奉勅依請者

別當大藏大丞吉野滋春奉類聚符宣抄

皇同年十二月廿二日

侍醫滋根輔仁問

假令侍醫與諸職進諸寮先誰可上坐乎又侍醫六位官

也。典藥七位官也。然則依位階可上坐乎。依職事可上坐乎。望請明判。解定。坐次。決彼此論。謹問。答云。公式令云。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式云。行列次第。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申政之時。以官秩。檢官位令云。侍醫正六位上。中宮大進。從六位上。少進左右。京大膳職等。大進。從六位下。大舍人木工寮等。允正七位下。典藥。允。從七位上。官者。今如問狀。侍醫與職。進寮。允。座次如何者。據檢法式。職進寮。允。相當之階。是下於侍醫之位。然則申政之日。可依官秩。臨時座次。準朝享法。侍醫為上。以叶法意。

法曹
類林

同七年四月廿五日。

上喚使池原安房。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特蒙鴻恩。恤許身假之狀。

右安房老母居住上野國。其齡及八十餘。千里之遙程。朝夕養難。知望請被恤許身假。且訪衰老之母。且知奉公之責。安房誠惶誠恐謹言。承平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喚使池原安房。
被大納言藤原扶幹卿宣。備件安房為其母請申身假。宜還向之間。準見仕給當番上日者。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類聚

符宣抄

○同年九月八日

左大辨源朝臣是茂傳宣右大臣宣奉勅年來檢諸國交替不堪佃田使等或稱身病或陳親病經涉歲月無意早赴雖加催促猶致懈怠尋其由緒不設憲法之所致也自今以後諸司官人奉使者依病不赴滿百二十日任意逗留過無故不上之限者自準恒典宜從解官但稱親病者搜情實豐狀免之量豐恐若所申不慥有其聞者殊處重科以懲將來至于散位文章生病患顯然者以六十日為差替期若事有短詐臨拜官時此恐有誤字三年之後乃許用亦

陳親病者準有官法行之者左大史尾張宿禰言鑿奉政事

要畧

○同年同月十七日

阿波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雅量

右大臣藤原恒佐宣奉勅今月九日召名脱落朝臣字宜判正

之間且請印彼任符者少外記三統公忠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十八日

右辨官下左右京

夫世人職別十五人○世當作卅

右運今月十八日始修內裏御修法裝束料依例掃部寮

所請如件。兩職承知。以調僑錢。雇充左大史檜前。忠明少辨源朝臣相識。○識

恐職

是謂小宣旨。

九條年中行事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

請蒙宣旨。令奉方略。播磨少掾正六位上橘朝臣直幹。

狀略下恐脫試字

右直幹故備前守公統朝臣入室弟子也。少年齒曹大成。凝懷而公統朝臣未發春桃之舉。忽從秋栢之化。直幹久遊聖水之濱。琢玉不倦。多嘗魯山之嶮。成篋切心。見其才能。尤堪採擢。身為典平。器是函中。謹檢案內。我朝獻策者。

始自慶雲之年。至于承平之日。都盧六十五人。元慶以前數十人。多是名其家者也。寬平以後。只有儒後儒孫相承。父祖之業。不依門風。偶攀仙柱者。桂。桂恐不過四五人而已。因茲或乍含文藻。忽變登龍之心。或稱非弓裘。遂斷射鵰之望。若見直幹之成名。定多黎獻之企業。加以為諸國掾。不賜穀倉院料。蒙綸言對策者。滋野良幹。藤原菅根。橘公統。藤原在衡等是也。又散位三統。理平。依博士之舉。成大業。望請蒙宣旨。令件直幹奉方略試。然則不空往年關心之夢。將增後學唾掌之勤。謹請處分。承平五年八月廿五日。從五位上守左少辨兼行文章博士大江朝臣朝綱。從

五位上行文章博士兼紀伊介大江朝臣維時

大納言藤原朝臣扶幹宣奉勅宜令件直幹奉方略試者

少外記三統公忠奉類聚符宣抄

⑤同年同月十七日

内舍人藤原守典候藏人所

多治忠棟候陽成院

伴内輔為太政大臣家隨身

右大納言藤原扶幹卿宣件等人宜令奉仕今月廿三日荷前若猶有不足者差仕省丞等者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類聚符宣抄

⑥同年同月廿二日

右大臣藤原恒佐宣今月廿三日是國忌也而依無吉日隨所

司擇申依元慶七年延喜十五年延長四年等例可行荷

前事但式部省依差進散位十人國忌之庭諸大夫可數

少式云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向寺供事而

年來之間未必參會宜仰非侍從為長次官之諸司類聚符宣抄

各五位一人令參會國忌者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⑦同天皇天慶元年十一月廿七日太政官符式部民部

大藏宮内等省外

尚侍正四位下藤原朝臣貴子忠平女

右今月十四日補任如件。省宜承知符到奉行左少辨。朝綱

右少史。類聚符宣抄

同二年閏七月廿一日。

明法得業生山文宗恐惶謹言。

請殊蒙鴻恩早被恤下。宣旨課試愁狀。

右文宗去承平三年被補件職今年適待得其年限仍去正月十日貢舉可課試之由二月廿一日可課試官符下省先了謹檢先例博士二員相具有試而今見任博士一人至于有闕申請博士奉試有例因茲給件博士可課試解文去二月廿八日進官然而宣旨于今未下年漸過半

空送多月愁歎之甚日夜難休望請殊蒙鴻恩早被恤下

宣旨將遂課試不堪懇切文宗恐惶謹言天慶二年七月

十九日明法得業生山文宗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

宜以左衛門少志惟宗公平為試明法得業生山文宗之

博士者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奉。類聚符宣抄

同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從八位下刑部宿禰福秀。但馬國美舍郡人

望當郡少領刑部福保補任之後經年不附考帳替

右辨官給之政帳廿一人內維則任官吏之時去承平六

七兩年給高晴同七年給三合之代以件福秀所請如件
兼被免無譜之責謹言天慶二年五月廿二日大外記坂
上高晴大隅守善道朝臣維則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師輔宜奉勅大隅守善道朝臣
維則任官吏之時去承平六七兩年辨官給大外記坂上
高晴同七年給未補之代三合以刑部福秀宜補任但馬
國美含郡少領刑部福保補任之後經年不附考帳替兼
免無譜之責少丞□時奉類聚符
宣抄

同三年五月十日
壹岐守正六位上菅原朝臣清鑒天慶二年十二月任

右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師輔宜奉勅件人為太宰監
之時請承平六年貢綿使入京而預事依負濟了宜不待
本任放還請印任符者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奉類聚符
宣抄

同四年五月八日

中納言藤原師輔卿宜丹波國定額願皇寺氏人等申請可
停講讀師構領之由依理不盡所不判行也而其官符在
昨日廳覽之中仍從返却不令捺印今如聞官文殿使部
大友安則軒作件符號先入文入於外記爰案主史生偏
思有例輒以受取者凡辨官請印外記報牒式條已存何
致違失而戴牒之外別有受取是則案主積習成例外記

少納言不加監察之所致也。自今以後，宜從停止。若有忽書無止可入者，加署之史，慥示外記，知實觸少納言仰案主，乃聽加入，蹋印之復待，請印牒，乃載報牒，立為恒例者。大外記伊福部安近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月廿三日己酉，山陽南海兩道諸國警固使押領使并擊手使等可停止之由，官符請印。本朝世紀

○同年十一月廿八日詔，万機巨細百官總已，皆關白於太政大臣，然後奏下。如仁和故事。日本紀畧

○同年十二月廿七日壬子，被定所所別當勘解由檢校大納言實賴卿內豎所別當參議藤原元方朝臣進物所

左中辨源相職朝臣穀倉院左少辨藤原朝臣有相按書殿大學頭大江，惟時朝臣畫所左近少將良岑朝臣義方等也。本朝世紀

○同五年二月十日

勘申無位孫王衣服色并着禁色罪狀事。原罪作羅今意改

右檢弘仁式云無位孫王準五位其服色者用纁元慶七年五月一日奉勅宣旨云聽二世真實王着青白椽雜律云違令者答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條云應議者犯流罪以下聽贖又云答可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無位孫王可着纁色自非有奉勅

宣旨不可着用青白椽等衣若當色之外著禁色者可謂犯違式罪答卅者也卅恐孫王是入六議之內議減一等

猶答三十猶徵贖銅三斤仍勘申大判事兼勘解由次官

法博士大和介惟宗朝臣公方依陽成院仰勘申政事要畧

同年三月十四日戊辰詔令公卿大夫及京官外國五位已上職居官長秀才明經課試及第名為儒士各上封

事指陳得失日本紀畧

同年閏三月二十八日被別當宣偁為政之宗宗恐既有尅限而頃年官人遲著政座臨夜歸却繁劇之勤豈令如斯哉自今以後自三月

至于七月辰三點二八月巳一點自九月至于正月巳二

點以此為例至于其尅限者官人不具停政宜申其由參

政之間送不獲止之犯人有勘糾追捕之事早差使者申送其由若為避遲參之責有申矯飭之障官人臨事宜相

定行勿以違失防鴨河使左衛門權佐兼丹波守平隨時奉政事要畧

按延喜太政官式凡辨官申政時尅自三月至七月辰三尅自九月至正月巳二尅二八兩月巳一尅

同年同月同日被別當宣偁蒙宣旨官符出城外之官人等宣旨之外左

右者看督長等。者字或三四人或五六人任意隨身赴向

使所自今以後宣旨之外不得過其數但于隨身看督長

等先注其夾名可注佐者。注佐二字防鴨河使右衛門權

佐兼丹波守平朝臣隨時奉。政事要畧

○同十年十月十九日

右大臣宣奉勅外記局所納參剋驛鈴貳口依伊豆國言

上宜送辨官令充行彼國者少外記紀理綱奉。類聚符宣抄

○同六年九月二日

中納言藤原元方卿宣中務式部兩省依官人不具去八

月十日不申諸司當年秋冬季祿目錄須任先例令進過

狀然而此般許殊從寬宥宜除彼兩省之外自餘諸司請

印其季祿符者大外記兼近江權少掾三統宿禰公忠奉

類聚符宣抄

○同七年十二月廿日

土左守從五位下布瑠宿禰有平

右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清蔭宣奉勅今月九日召名瑠

字作留其召名刊正之間且請印任符者大外記兼近江

權少掾三統宿禰公忠奉。類聚符宣抄

○同八年正月六日

應勘申諸國不與解由狀實錄帳事

右左中辨小野朝臣好古傳宣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受領
吏進解由之輩其不與解由狀實錄帳所注正稅不動數
並備等之欠宜下知解由使每年十二月廿日以前勘申
之立為恒例者左大史御船濟口奉政事要畧

○同年三月廿二日

算得業生大藏師傅等解申請官裁事

請被因準先例以主計權少屬凡河內良尚下召博士
宣旨遂課試狀

右師傅等去天慶二年被補得業生研精之勞七年于茲
應課試官符今月廿三日被下式部省謹按案內道博士

一負去年七月闕然則博士不備難候試場望請官裁同
道成業之者以主計權少屬凡河內良尚被下召博士宣
旨將遂課試仍錄事狀謹解天慶八年二月廿七日算得
業生秦忠重算得業生大藏師傅

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元方宣宜以主計權少屬凡河
內良尚為試算得業生大藏師傅秦忠重等之博士者權
少外記三國千桂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五月十六日

備中介從五位上和氣朝臣兼濟元越前守

右右大臣藤原實賴宣奉勅件人本任解由進官既畢而未下

所司宜且請印任符者權少外記賀茂安國奉類聚符

宣抄

修理少屬正六位上小槻茂助誠惶誠恐謹言

請被下宣旨監試算得業生大藏師傅秦忠重等狀

右茂助依算道成業之勞去天慶六年被拜當職今件師傅等自今年可涉試場而道博士二員中自去年八月其一員闕矣爰師傅等以主計權少屬凡河內良尚申下試博士之上宜謹檢案內課試之例嚴重為先因茲以教授之師未曾為問頭之儒皆避同門之忌互涉試場者也若博士等中一人有闕則以道成業輩無其忌之人請申試

博士為例而今博士大藏禮數與主計屬良尚從父兄弟也又秦忠重是禮數之後子也然則件等四人俱出一家或為近親或為因緣至于奉試之日誰為問頭誰為證者凡諸道得業生等奉試之時所以別其師儒者為絕登科之疑也況於近親盍避其忌乎而禮數等四人同心擬涉試場事之違例還似輕忽望請特蒙天裁被下試博士之宣旨將遂監試茂助誠恐誠惶謹言天慶八年四月十一日修理少屬正六位上小槻宿禰茂助被右大臣藤原實賴宣俾以主計少屬凡河內良尚可為試算得業生大藏師傅秦忠重等博士宣旨今年三月廿二日

下先了宜傳彼良尚以修理少屬小槻茂助為試件師傅等博士者大外記兼近江權少掾三統宿禰公忠奉類聚符宜抄

皇同九年五月一日

太政官符神祇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內
彈正左右京修理勘解由齋宮齋院等官省臺職察使司
太政官符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左右馬兵庫等
府寮

詔書壹通

上尊號為太上天皇皇太后曰太皇太后事

右詔書頒下如件諸司諸衛承知符到奉行左少辨在右躬

大史

類聚符宜抄

皇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頒下詔書事

右去月廿六日詔倂朕忝膺聖鑒濫握神符上欽七廟之
□心深兢惕下荷兆人之責念切憂勞太上天皇功冠百
王道光四表華夷染化動殖霑仁鳳衣龍庭咸受正朔蟠
挑搖木盡入湜封皇天之曆運未傾寓縣之謳歌猶至而
厭彼垂衣期茲脫屣遂釋天下之重負永懷物表之高居
勤遜万機隔撫臨於紫遊想凝衆妙追恬悛於玄關令抑

太上之鴻名。垂清虛之伶德。奉順教旨。恐虧朝章。既有恒規。何愆舊典。善脩先王之禮制。或副四海之仰瞻。宜上尊號。為太上天皇。皇太后曰太皇太后。普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者。諸國承知符到奉行。左少辨。右大史。類聚符宣抄

史生文部正成。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宣件。人宜差遣。內記所令書位記小書者。權少外記出雲。有時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中務大藏宮內等省。外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安子。師輔女

右女御如件。省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右中辨。有右

少史。類聚符宣抄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

右大臣實賴宣奉勅。少納言外記。上日隨其參入。注衙前衙後等之由。加少納言署。自今以後。宜經奏聞者。大外記三

統宿禰公忠奉。類聚符宣抄

同年同月廿四日。賜女王祿。公卿皆稱障。不參辨官行。事。西宮記引。小一條記。

按延喜正親式云。諸王年滿十二。每年十二月。京職移宮內省。省以京職移。即付司令勘會名簿。訖更送。

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始預賜時服之例凡賜時服王定四百二十九人待其死闕依次補之但改姓為臣之闕不補其代隨即減定額數凡賜祿女王定二百六十二人其隨闕補代及改姓不為闕

憲法志料四篇卷二終

大久保好伴校



